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FCGHT-220001-20260609-0077号

甲方：吉林省航道管理局

乙方：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吉林省航道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确定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吉林省界河航道养护预算编制研究	吉林省界河航道养护预算编制研究	1	项	1,565,000.00	1,565,000.00
合计	¥小写金额：1,565,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伍仟元整				

2、服务项目及要求

1.咨询内容：结合吉林省界河航道养护实际情况，开展预算编制研究，构建一套内容完整、结构合理、标准科学的界河航道养护预算编制标准体系，以全面提升吉林省界河航道养护管理的精细化与标准化水平。完成吉林省界河航道养护预算编制研究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2.咨询要求：①全面收集资料：通过实地调研、技术交流等方式，系统收集航道养护预算编制标准所需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造价资料等基础材料。②规范处理数据：对收集的数据进行清洗、分类，确保其准确可靠。③科学编制标准：设计标准的层次结构与细目，并根据历史数据、市场价格和编制原则，测算和确定各项标准水平。④实践验证优化：将阶段性标准应用于实际航道养护预算编制中，根据反馈进行调整优化，确保其适用性。⑤完成最终成果：形成并通过专家评审的《吉林省界河航道养护预算编制研究》最终稿。3.咨询进度：按照工作进度安排，乙方于2026年7月30日前完成研究大纲编制，2027年5月30日前形成《吉林省界河航道养护预算编制研究》初稿，2028年5月30日前通过专家审查并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4.验收要求：《吉林省界河航道养护预算编制研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3、合同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2026年07月05日至2028年06月30日。

（2）服务地点：吉林市。

4、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2）结算方式：

付款期数：三期

期数	款项类别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正规等额有效发票	2026-07-31	28.75%	450,000.00元

2	进度款	提交《吉林省界河航道养护预算编制研究》初稿，乙方开具正规等额有效发票	2027-08-31	38.34%	600,000.00元
3	进度款	《吉林省界河航道养护预算编制研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且财政拨款到位后，乙方开具正规等额有效发票	2028-06-30	32.91%	515,000.00元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保险）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156,500.00

履约担保期限：24个月

履约保证金退还：按照合同履行情况退还

6、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0%；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7、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_

向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8、廉政条款

8.1双方的义务

8.1.1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及技术咨询管理规章制度。

8.1.2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8.1.3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8.1.4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8.2 甲方的义务

8.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8.2.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任何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8.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8.2.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项目有关的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8.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8.2.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8.3 乙方的义务

8.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8.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8.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

8.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8.4 违约责任

8.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8.1、8.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8.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8.1、8.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8.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吉林省航道管理局廉政举报电话：0432-63079012。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9、保密条款

- 9.1 甲方在该项目中获悉的乙方的秘密信息，应保守秘密，因泄密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依法进行赔偿。
- 9.2 甲方对乙方单位涉密信息参与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实施中进行检查。
- 9.3 乙方须对在该项目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甲方的秘密信息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
- 9.4 乙方指派工作人员应保证政治可靠性，在该项目过程中不去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甲方的秘密信息。
- 9.5 乙方不许将甲方的秘密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 9.6 乙方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秘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文件、资料等传输交换方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9.7 乙方因该项目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项目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须在甲方要求下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而乙方不得留有这些文件的任何复制文件。
- 9.8 乙方如发现秘密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秘密信息进一步扩散，并及时告知甲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保密信息泄漏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9.9 项目完成后，乙方要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的秘密信息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 9.10 乙方要保证项目工作人员离职之后，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的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
- 9.11 乙方参与人员应接受甲方保密教育。

10、技术咨询工作及成果

10.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①提供技术资料：资料收集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协助完成。②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的现状调查及资料收集工作。

10.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11、合同份数及生效

(1)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66号吉林省航道管理局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吉林省航道管理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王海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张宝华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66号吉林省航道管理局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天津市塘沽区新港二号路2618号

联系人	唐艺轩	联系人	谷鹏
联系电话	18916227701	联系电话	13331734405
通信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66号吉林省航道管理局	通信地址	天津市塘沽区新港二号路37号
邮政编码	132013	邮政编码	300456
电子邮箱	825395235@qq.com	电子邮箱	tkside@tiwte.ac.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000412757595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12462200
		开户名称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新港支行
		银行账号	030209040900494634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